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分配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Prais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蔣磊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蔣鑫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蔣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錢元英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靜如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柴永萍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600,000,000股份(可能受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任何借股安排規限)將以Praise Fortune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分別被視為於Praise Fortun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可能受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任何借股安排規限)將以Praise Fortune之名義登記。蔣先生乃Praise Fortune之唯一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raise Fortune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錢元英女士乃蔣泉龍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泉龍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靜如女士乃蔣鑫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鑫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柴永萍女士乃蔣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Praise Fortune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為約72.3%。

出售股份之限制

Praise Fortune、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Praise Fortune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亦促使Praise Fortune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除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外，於首六個月期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若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Praise Fortune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亦不允許Praise Fortune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Praise Fortune、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各自亦已向聯交所、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1)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向法定機構抵押／質押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彼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抵押／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2) 當接獲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出售任何所抵押／質押之股份，彼會即時知會本公司。